

同居證明

同居人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居住地址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監所	呼號

謹以本文件證明申請人與收容人之共同生活事實，並提供矯正機關查對之用。

法條依據：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其他應備文件（條件：同居人與收容人雙方皆無配偶者）

同戶籍：同居人身分證影本、同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不同戶籍：

(1)同居人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村里長證明（需蓋里長大小章）或雙方家長同意切結書（可附雙方家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申請人（同居人）簽名：

村里長簽章（大小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